

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</p>	<p>一、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</p>
<p>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</p> <p>(三)家長會代表。</p> <p>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方式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行後，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該服裝儀容規定，使該規定能定期檢討，與時俱進。</p>
<p>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</p>	<p>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。</p>

<p>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</p> <p>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</p>	
<p>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	<p>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,前段係規定,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,常不足以保暖,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,後段係規定,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,天氣寒冷時,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,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</p>
<p>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	<p>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。</p>
<p>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</p>	<p>明定髮式規定。</p>
<p>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</p> <p>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</p>	<p>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</p>
<p>八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</p>	<p>對於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,得由學校訂定較為寬鬆之規定,經其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實施。</p>